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程彥森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83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3671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辦理「108課綱座談會」，請貴校鼓勵家長及教師踴躍參加（併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轉知所屬國民中學及其家長會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108年7月22日簡便行文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8月11日(星期日)上午9時50分至11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松炎樓演奏廳（830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）。

(三)聯絡窗口：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陳秘書則勳，聯絡電話02-23586623、0958-791-013。

三、檢附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簡便行文(含活動流程)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724



\*10870613300\*

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辦公室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推動專案辦公室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2019/07/23  
17:34:24  
電  
交  
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